

GAITU GUILIU
HOU HUGUANG TUJIAZU
SHEHUI CHONGGOU YANJIU

郝玉松◎著

1735-1911

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
社会重构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为遵义师范学院博士基金课题

——“改土归流与土家族社会重构研究”（遵师BS [2015] 20）的研究成果

GAITU GUILIU

HOU HUGUANG TUJIAZU

SHEHUI CHONGGOU YANJIU

郝玉松◎著

1735-1911



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 社会重构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社会重构研究:1735—1911/郗玉松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660-1188-6

I. ①改… II. ①郗… III. ①土家族—民族社会学—研究—
湖广—1735—1911 IV. ①K2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1012号

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社会重构研究(1735—1911)

主 编 郗玉松

责任编辑 舒 松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九州迅驰传播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1

字 数 340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1188-6

定 价 7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遵义师范学院土司文化研究中心、遵义师范学院乌江流域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丛书编委会

乌江流域历史文化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 问	王大忠	吴次南			
总 编	洪 涛				
编 委	王大忠	吴次南	洪 涛	曾伯平	吴有富
	陈季君	付 蓉	王明述	罗 进	钟金贵
	洪圣达	党会先	张 鹏	高钦祥	龙茂兴
	朱 彬	罗中昌	魏登云	裴恒涛	郝玉松
	宋 娜	陈 旭	彭 恩	何 烨	朱静波
	陈献忠	陈奉伟	马菲菲	李士祥	
主 编	陈季君				
副主编	钟金贵	党会先	郝玉松	付 蓉	

前 言

元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土司制度是历代羁縻职官制度的发展，土司制度是中央皇权统治下的二元制职官制度，始于元盛于明而衰于清，土司制度的衰亡与改土归流联系在一起。改土归流是中央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改革活动，中央王朝裁撤土官，设置流官，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与内地统一的职官制度，改土归流政策是中央王朝推行政策一体化的结果。雍正时期，湖广土司普遍被改土归流，该地区的社会政治秩序发生了剧烈变化，由分散割据的土司统治转化为中央王朝统一的国家统治。代表国家权力的流官进驻土家族地区，他们以革除土司积弊为突破口，以教育变革为先导，以“教化”土民为目标，推动了清代土家族社会的重构进程。

第一，政治重构。改土归流初期，清政府在湖广土家族地区大力推行保甲制度，以保甲长取代了土司时期的舍巴、旗长，基层社会迅速组织起来，顺利渡过了改土归流之初基层社会的震荡期。作为官府和土民之间的中介，保甲长是官府在基层社会的代理，他们在国家与地方、政府与社会之间架起桥梁，从而避免了二元对立带来的尖锐冲突。

当土家族基层社会基本稳定后，教化土民、推行朝廷的意识观念就显得尤为重要，被迅速提上议事日程。流官兴办学校、书院、义学，用儒家思想教化土民，发展教育，培育士绅。土家族基层社会中士绅兴起，他们在基层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到19世纪中期，土家族地区的士绅已经取代保甲长，成为土家族基层社会的新权威。

第二，军事改制。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在湖广土家族地区布设绿营兵，除府、州、县城布设重兵防守外，各关口、码头、市镇以及原土司统治中心均布设汛塘把守，绿营兵的设置巩固了改土归流的成果，客观上有助于湖广土家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民族经贸往来，推动了汉族土家族文化的互动与交融。

第三，经济升级。流官发布文告，招徕流民，奖励垦荒，推广先进的

农业生产方式、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推广玉米等适合山区种植的高产粮食作物，并鼓励土民种植桐油等经济作物。清政府在土家族地区实行轻徭薄赋的政策，并多次减免田赋。流官发布农业开发政策，推动了湖广土家族山区农业开发，提升了湖广土家族地区的农业生产力，粮食产量大大增加，该地区的人口承载力大幅度提升，从而吸引了更多流民进入该区域，与土家族民众一起进行山区农业开发。

第四，城镇生长。改土归流后，象征土司“王权”的土司城普遍被象征“皇权”的府、州、县城所取代。城市职能发生相应变革，反映了改土归流后，国家权力深入土家族社会的历程。

第五，文化转型，儒家思想的培育与侵染。流官推行习俗改革，强制革除“陋俗”，以封建伦理道德和官方礼仪为标准，强令推行中原地区的风俗习惯。在这样的背景下，土家族民族习俗迅速演变。

第六，族群关系重建。土司统治时期，土司不断向外扩张，掠夺周边的土地和人口。改土归流后，流官在文化教育、民族通婚和土地买卖等方面推行了相对公平的民族政策，促使该地区民族关系日趋融洽。

改土归流是土家族社会发展史上的重大变革，代表王朝利益的流官将国家意志推行于土家族地区，他们全力清除土司印迹，“因俗而治”实施了诸多措施，主导了这场社会变革。土家族民众以改土归流为契机，积极吸取有利于自身发展的优势文化，从而开始了本民族社会重构的历程。

目 录

绪论	(1)
一、选题缘起、选题意义及研究的时空界定	(1)
二、研究现状及创新点	(6)
三、主要研究方法	(14)
第一章 湖广土司的改土归流及其土司社会的解构	(16)
第一节 湖广土家族地区的土司制度及其社会概貌	(16)
一、元代湖广土司的设置	(17)
二、明代湖广土司的发展	(20)
三、清代湖广土司的衰亡	(24)
四、湖广土司统治时期的社会概貌	(25)
第二节 湖广土司的改土归流	(37)
一、起因	(37)
二、历程	(40)
三、善后	(43)
第三节 土司社会的解构	(44)
小结	(46)
第二章 政治重构：从府州县到保甲制	
——流官体制取代土官体制	(47)
第一节 府州县的设置	(47)
一、永顺府、施南府、鹤峰州的设置	(47)
二、佐杂官——典史、县丞和巡检	(49)
第二节 流官的进入与冲突	(56)
一、改土归流初期的社会冲突——震惊朝廷的潘果事件	(56)
二、潘果事件的处置	(56)
三、潘果事件的再认识	(58)
第三节 从旗长到保甲——基层社会的管控	(60)

一、保甲设置	(61)
二、保甲职能	(65)
第四节 士绅培育与基层社会控制	(71)
一、学额增设与士绅培育	(72)
二、士绅兴起及其职能	(75)
小结	(90)
第三章 军事改制：裁土兵、设绿营	(93)
第一节 裁土兵、设绿营	(93)
一、寓兵于农，兵民一体：土司时代的义务兵	(93)
二、棋布星罗，因地而设：湖广土家族地区绿营军的布设	(94)
三、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绿营兵的军饷与军粮	(104)
四、养兵千日，用兵千日：湖广土家族地区绿营兵的职能	(113)
第二节 典巡“分任于下”：佐杂官的分治、分巡与分列	(118)
小结	(125)
第四章 经济升级：从刀耕火种到精耕细作	(127)
第一节 土地开垦与生产技术的进步	(127)
一、清代土家族山区的垦荒	(127)
二、农业耕作技术、生产工具的推广	(130)
三、掘壕种树、挖塘养鱼	(135)
第二节 农作物的引种与推广	(139)
一、玉米的引种、推广	(139)
二、经济作物的推广——桐树	(146)
第三节 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地区的田赋	(148)
一、田赋征收	(149)
二、田赋减免	(152)
第四节 农业开发后土家族地区生态环境变迁	(153)
一、禽兽逃匿、良材被焚	(154)
二、水土流失，肥力下降	(159)
三、灾害频仍，“历来未有”	(160)
小结	(167)

第五章 城镇生长：从土司的“王城”到皇权下的府州县城·····	(169)
第一节 府州县城墙的修筑·····	(169)
一、雍正时期：政府主导的湘西府州县城墙修筑·····	(170)
二、嘉庆时期：民间倡导的鄂西府州县城的修筑·····	(172)
第二节 从象征“王权”到象征“皇权”：城市象征主体的 演变·····	(174)
一、象征“王权”的土司城·····	(174)
二、象征“皇权”的府州县城·····	(182)
第三节 城市职能的变迁·····	(184)
一、从“城”到“市”——城市经济职能的提升·····	(185)
二、从封闭到开放——城市教育的发展·····	(192)
三、从“土王祠”到“先贤祠”——祭祀的变迁·····	(200)
小结·····	(205)
第六章 文化转型：儒家文化的培育与浸染·····	(207)
第一节 从“还骨种”到媒妁之言：婚姻习俗的变迁·····	(207)
一、“还骨种”：改土归流前土家族的婚俗·····	(207)
二、从“以歌为媒”到“媒妁之言”：改土归流后土家族 婚姻的变迁·····	(209)
三、哭嫁：土家族传统婚姻习俗的传承·····	(213)
第二节 从咂酒到乡饮酒礼：饮酒习俗的变迁·····	(217)
一、土家族的传统饮酒习俗：咂酒·····	(218)
二、乡饮酒礼的推行·····	(222)
第三节 文化冲突后的传承：摆手舞、火床·····	(228)
一、湖广土家族地区的摆手舞·····	(228)
二、土家族的火床文化及其传承·····	(236)
小结·····	(240)
第七章 族群关系重建：新型族群关系的建立·····	(241)
第一节 汉土疆界碑——土司时期的族群关系·····	(241)
第二节 改土归流后的客家、土家与苗家·····	(245)
一、人口结构的改变·····	(245)
二、族群结构的改变——土家与客家·····	(249)

三、族群结构的改变——苗家	(260)
四、语言涵化	(264)
第三节 民族政策的推行	(268)
一、教育政策	(269)
二、婚姻政策	(271)
三、土地政策	(276)
小结	(279)
结语	(280)
一、湖广土家族社会重构的历程	(280)
二、社会重构对土家族的影响	(284)
附录	(288)
汉土疆界碑文	(288)
劝民祀祖先示	(291)
详革土司积弊略	(292)
禁陋习四条	(296)
乾隆《鹤峰州志》文告	(298)
谕行婚聘礼示	(304)
调研图片	(305)
参考文献	(313)
后记	(322)

绪 论

一、选题缘起、选题意义及研究的时空界定

(一) 选题缘起

一是与清代苗疆社会重构的研究相比,清代湖广土家族社会重构的整体性研究相对薄弱,学术界尚缺乏对清代湖广土家族社会进行深入细致的实态研究。

清代的改土归流是清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一场重大的改革,这场改革推动了少数民族社会的重构,对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针对不同的族群,清政府推行不同的策略,“蛮悉改流,苗亦归化”,苗与蛮在清帝国统治者的视野中代表着两类不同的族群。改土归流后,贵州、湘西苗疆发生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引发了清代大规模的苗民起义——乾嘉苗民起义,对于改土归流后贵州、湘西苗疆社会的重构历程,学者们展开深入的研究,以谭必友的《清代湘西苗疆多民族社区的近代重构》^①著作为代表,他认为,乾嘉苗民起义后,地方政府在湘西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苗疆多民族社区获得了近代新生命。湘西逐步摆脱了历史上与外界之间延续了上千年“冲突与合作”的历史宿命,该地区各民族走上了一条“和平共居”社区发展的新道路。张中奎的《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清代“新疆六厅”的王化进程及其社会文化变迁》^②,研究了苗疆由“化外之地”转变为“化内之地”——王朝行政体系归属下的“新疆六厅”的历史性再造过程,以及由此过程引发的各种社会文化变迁。

学者们对苗疆重构和苗疆再造的研究,比较深入地探析了改土归流后清代苗疆社会的变迁。其重点关注的区域是湘西和贵州的苗疆,研究的内

^① 谭必友:《清代湘西苗疆多民族社区的近代重构》,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张中奎:《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清代“新疆六厅”的王化进程及其社会文化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容为改土归流后清代的苗疆变迁，特别重视乾嘉苗民起义对苗疆社会重构的影响。研究的区域为“苗疆”，研究所及的范围为湘西中部和贵州东部的苗疆。

相对于“苗疆”重构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社会重构有些“波澜不惊”，以和平的方式展开。但这并非意味着该地区民族社会的重构没有研究价值。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司统治土崩瓦解，代表王朝利益的流官进入该地区，这些经过王朝精心挑选的官员，多有在民族地区长期工作的实践经验，他们上任伊始，即开展调查，了解湖广土家族社会的状况，“因地制宜”地发布了许多文告、禁令和檄示，推动了湖广土家族社会的重构，对湖广土家族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是续写清代湖广土家族社会发展史的需要。

田敏的《土家族土司兴亡史》^①研究了元明清时期中国土家族土司从兴起、兴旺到衰亡的全过程，描绘了元明清时期土家族土司兴亡的历史全貌。从元初湖广土家族地区峒蛮活动，到中央王朝赐土司以名号；从明初土家族土司归附，到明中后期民族政策调整；从清初土家族土司向化，到改土归流土司覆亡，这部著作是一部极有分量的土家族历史著作。本书希图在田敏研究的基础上，对土司衰亡后的土家族社会重建的进程展开研讨，续写清代土家族社会发展史。

三是本人已经初步具备开展清代土家族社会研究的条件。

近几年以来，我一直关注改土归流后土家族社会重建历程，对改土归流在土家族地区产生的影响有较多的思考。近两年以来，先后写成了《改土归流后湘西土家族婚姻习俗的变迁》《改土归流后湘西民族地区教育快速发展之因》《清代土家族地区的保甲制度探究》《流官在土家：清代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地区的社会治理初探》《清代土家族地区的移民与玉米引种》等文章，参与永顺老司城“申遗”项目并参与撰写《土家文化的圣殿——永顺老司城历史文化研究》一书。主持湖南省民族学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基金项目“清初土家族民族文化再生产研究”。对研究改土归流后土家族社会重建的课题，已初步具备开展研究的条件。近两年，我收集了大量清代土家族地方志的文本，在湘鄂西土家族地区的田野调查，特别是2012年暑

^① 田敏：《土家族土司兴亡史》，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

期在古丈县田家洞进行的田野调查,收集了土家族田氏和改土归流后外来移民黄氏的族谱、碑刻、口述资料,这些资料对于研究改土归流后土家族社会的重构特别是“土”“客”互动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 选题意义

一是从国家力量渗透民族社会的历程探讨民族基层社会的重构。文章以清代改土归流为开端,研究湖广土家族社会重构的历史进程,分析国家力量干预民族社会重构的机制,从中透视民族政策的适用性,强调国家意志干预民族社会重构过程中的“因族制宜”“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特点。论文以清代湖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为起点,从王朝行政管理体制的变迁中透视湖广土家族社会重构的历史进程。

二是通过土家族民众的主体地位考察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社会的重构。文章强调国家意志在湖广土家族社会重构中的主导作用,同时也重视土家族民众的主体作用,他们对于自身社会重构的需求是民族社会重构的内驱力。在这场土家族与汉族文明的碰撞、冲突与交融中,汉族文明具有主导地位。然而,土家族文明也并非被动的濡化,在濡化的过程中既有对自身历史的选择性遗忘和记忆,也有对自身传统的坚守和回归;汉族文明依靠国家政令在湖广土家族地区的沉淀过程中,也有妥协与调整,也有对土家族历史与现实的体认和尊重。“民族间和民族文化间的相互交往和学习借鉴必然推动土家族文化的变化。但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必须要通过土家族的生产生活的变化才能起作用,就是说内外因必须嵌合,才能更好地促进土家族传统文化的变迁。”^①

三是通过整理、研讨各种史料和田野调查资料,对清代湖广土家族社会进行深入细致的实证研究,呈现国家力量深入民族社会的历程,为当前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社会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文章研究土家族自身的制度和传统,探索土家族自身的制度传统与中央王朝制度传统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以展现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社会的新貌。

(三) 研究的时空及相关概念的界定

空间:明朝设湖广承宣布政使司,简称“湖广”“湖广行省”“湖广

^① 柏贵喜:《论土家族集镇与传统文化当代变迁的关系——关于卯洞社区中土家族集镇的个案研究》,中南民族学院硕士学位论文,1990年,第31页。

省”，辖湖北、湖南和河南小部分。清朝设湖广总督，辖湖南、湖北。湖广土家族地区指湘西北、鄂西南的土家族聚居区，明清时期，该地区是湖广四大土司及众小土司统治区。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在这里设置永顺府、施南府、鹤峰州以及所辖各县进行管辖。吴雪梅在《清代两湖土家族乡村社会变迁的历史考察》^①一文中，用两湖土家族地区指代该区域。为与清代该区域的指代相一致，本书用湖广土家族地区指代该区域。清代的湖广土家族地区，主要是指湘西北、鄂西南土家族世代聚集区，历史上曾经为土酋、土司长期控制。《清史稿》中记载如下：

湖广之西南隅，战国时巫郡、黔中地。湖北之施南、容美，湖南之永顺、保靖、桑植，境地毗连……雍正年间，施南、容美、永顺、保靖先后纳土，特设施南一府，隶北布政使，永顺一府，隶南布政使。两府既设，合境无土司名目。^②

土家族与“土家”：1957年1月3日中央统战部代表中共中央发出文件，正式确定土家族为单一民族。文中所用土家族的名称，与清代地方志中“土家”一词所指代的内涵一致。改土归流后，大规模的流民涌入湖广土家族地区，这些流民被称为“客家”，而与之相对应的本地土著居民被称为“土家”。

时间：湖广土家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始于雍正四年（1726），到雍正十三年（1735），该地区的改土归流基本完成。本书所写内容为改土归流后清代湖广土家族社会的重构，从雍正时期对湖广土司改土归流为肇始，探讨由清一代国家力量渗透土家族社会的进程。

社会重构：改土归流的过程也是湖广土家族社会解构的过程，湖广土司的统治土崩瓦解，土司时期的社会组织解体、土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文化发生变迁。清政府派遣流官管理湖广土家族地区，湖广土家族社会开始了重构的历程。社会是生活在一起的个体通过各种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合，社会结构可以析离出众多的质素，对每一质素的重构都进行具体分析

^① 吴雪梅：《清代两湖土家族乡村社会变迁的历史考察》，载《光明日报》2009年12月8日。

^② 赵尔巽：《清史稿》卷五百十二，列传二百九十九《土司一·湖广》。

是不可能的，本书重点选择了基层组织、城市、防务、民族关系、生产方式和风俗习惯等作为主要分析层面，并强调土民在社会重构中的主体作用。



清代湖广土家族区域图①

①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理图集》第七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二、研究现状及创新点

(一) 研究回顾：土司制度研究简述

1. 中国土司制度研究

20 世纪上半叶,以制度史为研究取向的边疆地区的研究重点主要涉及土司制度、卫所制度、屯田制度等方面,其中对土司制度的研究最为着力。1908 年,云生发表《云南之土司》^①,为我国土司研究的开端,随后,安建发表《贵州土司现状》^②和《云南土司考》^③的文章,这三篇文章分别陈述了云南、贵州两省的土司历史与生存现状。1919 年,为处理川、甘边界纠纷,周希武著《玉树调查记》^④一书,该书涉及土司问题,对玉树 25 族的土千户、土百户和土百长有详细记录。最先提出“土司制度”一词的是葛赤峰,1930 年,他在《土司制度之成立及其流弊》^⑤一文中,探讨了土司制度的发展、演变,“土司制度”作为政治制度一词沿用至今。1934 年,广西永福人刘锡蕃(刘介)出版《岭表纪蛮》^⑥一书,该书第二十三章专设“土司”,对土司制度有较详细的论述。1938 年,徐松石写成《粤江流域人民史》^⑦一书,对研究广西的土司有重要参考价值。同年,江应梁在《滇西傣夷的土司政治》^⑧一文中,对云南西部的 10 个土司的沿革、组织、职官与承袭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1943 年,凌纯声写成《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⑨一文,用四万余字详尽论述了土司的起源、职官、土司的土地、承袭、土司与卫所等问题,是对土司制度全面系统论述的佳作。1944 年,余贻泽著《中国土司制度》^⑩一书,对土司制度的起源、明

① 云生:《云南之土司》,载《云南》1908 年第 14 期。

② 安建:《贵州土司现状(南龙桥土司)》,载《地学杂志》1911 年第 2 卷第 8 期。

③ 安建:《云南土司考》,载《地学杂志》1912 年第 3 卷第 9、第 10 期。

④ 周希武:《玉树调查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 年版。

⑤ 葛赤峰:《土司制度之成立及其流弊》,载《边事研究》1930 年 7 月第 9 卷第 5 期。

⑥ 刘锡蕃:《岭表纪蛮》,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版。

⑦ 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中华书局,1939 年版。

⑧ 江应梁:《滇西傣夷的土司政治》,载《益世报·史学周刊》1938 年第 9、第 10 期。后收入江应梁的《西南边疆民族论丛》,第 109—142 页,珠海大学出版社,1948 年版。

⑨ 凌纯声:《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载《边政公论》1943 年第 11、第 12 期,1944 年第 1、第 2 期。

⑩ 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正中书局,1944 年版。

清两代土司的世系、辖地、居民、朝贡、改土归流、现存土司的状况等内容做了基础性的研究，提出了土司制度研究的一些基本问题，该书是我国第一部研究土司制度的专著。1947年，林耀华发表《川康北界的嘉戎土司》^①一文，对嘉戎土司的现状做了较为翔实的记录，并提出许多土司在发展过程中利用姻亲关系等问题。同年，江应梁发表《云南土司制度之利弊与存废》^②一文，该文具体到云南土司起源与存废的历史问题的考证，并指出中国土司制度起于元朝。跟随林耀华到嘉戎作调查的陈永龄，以嘉戎土司制度下的社会为研究对象，出版了其硕士论文《理县嘉戎土司制度下的社会》^③。

20世纪上半叶的土司制度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土司制度的起源、成因、流弊以及土司制度在明清两代的发展，研究的地域重点关注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西部、西康省等地。

新中国成立后，对土司制度的研究主要在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框架下展开，民国时期形成的制度考证的传统仍在延续。1956年，嘉弘写成《试论明清封建皇朝的土司制度及改土归流》^④一文，对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进行了性质评判，认为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是大民族主义的产物，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的封建性质是由当时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物质生活决定的。1958年，江应梁写成《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⑤一书，对土官与土司的差异、来历、土司的谱系以及贡赋、羁縻制度的特征进行了考证，并分析了明代在云南设置大量土司的原因。在书中，江应梁提出“土司区”的概念，对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按照时空分布逐一记录。

改革开放后，土司制度研究有了全新的进展。1988年，吴永章出版《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⑥，对从秦朝开始的南方民族政策进行了梳理，认为土司制度和羁縻制度一脉相承，并系统地提出了土司制度的理

① 林耀华：《川康北界的嘉戎土司》，载《边政公论》1947年第6卷第2期。

② 江应梁：《云南土司制度之利弊与存废》，载《边政公论》1947年第6卷第1期。

③ 陈永龄：《理县嘉戎土司制度下的社会》，燕京大学出版社，1947年版。

④ 嘉弘：《试论明清封建皇朝的土司制度及改土归流》，载《四川大学学报》1956年第2期。

⑤ 江应梁：《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⑥ 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